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设立及拟投资产业方向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，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惠、互利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.799 亿元人民币投资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莫建民、陈泽桐、杜伟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2 日